



中国南车

#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br>股份數目(附註1) | H股/內資股* |
|--------------------------|---------|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內資股\*(附註1) 股的登記股東，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楊公堤15號國浩律師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附註6)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 1.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         |         |
| 2.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         |         |
| 3.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         |         |         |
| 4.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         |         |
| 5.         |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         |         |
| 6.         | 審議並批准將本集團盈餘資金的現有投資上限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8,30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1,400,000港元)至人民幣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419,700,000港元)(「建議增加上限」)及根據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在任何時候將合共至高建議增加上限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提供委託貸款及投資於有抵押或有擔保的信託及理財產品，並授權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         |         |         |
| 7.         |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         |         |
| 特別決議案(附註6)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8.         | 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         |         |

日期：二零一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H股/內資股\*持有人

附註：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寫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任何資料，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惟該等委任代表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須呈列。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請在「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請在「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對任何決議投棄權票，請在「棄權」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有權酌情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各項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請參閱通告以了解有關完整描述。
-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並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
- 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須於參加大會時出示彼等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請刪去不適用者。